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總務重點工作標準作業流程

編號	C012	工作項目	場地租借作業流程		
法令依據	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		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期程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	附件
會計室	<pre> graph TD A[擬定場地租借辦法] --> B[向事務組洽詢場地租借事宜] B --> C[填具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] C --> D[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] D --> E{學校審核} E -- 否 --> F(退件、函復說明) E -- 是 --> G[簽立切結書、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] G --> H[提供場地借用、安排人員管理] H --> I{檢查是否依規定使用、復原及清潔} I -- 否 --> J[依規停止使用或動用保證金] I -- 是 --> K[退還保證金] J --> L{是否追償} L -- 是 --> M[追償補足] L -- 否 --> N[退還保證金餘額] K --> O(場地回復及檢討) M --> O N --> O </pre>	借用前7日	若場地不足，不可由借用者或抽籤決定。若借用者或抽籤決定，則由借用者或抽籤決定。 下列情形，不予使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反國家法令或公共秩序者； 二、違反風俗習慣者； 三、有礙衛生或安全者； 四、有礙校園秩序或安全者； 五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六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七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八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九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十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十一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十二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十三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十四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十五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十六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十七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十八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十九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二十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二十一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二十二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二十三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二十四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二十五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二十六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二十七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二十八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二十九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三十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三十一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三十二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三十三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三十四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三十五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三十六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三十七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三十八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三十九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四十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四十一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四十二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四十三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四十四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四十五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四十六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四十七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四十八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四十九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五十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五十一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五十二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五十三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五十四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五十五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五十六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五十七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五十八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五十九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六十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六十一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六十二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六十三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六十四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六十五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六十六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六十七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六十八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六十九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七十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七十一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七十二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七十三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七十四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七十五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七十六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七十七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七十八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七十九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八十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八十一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八十二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八十三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八十四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八十五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八十六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八十七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八十八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八十九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九十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九十一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九十二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九十三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九十四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九十五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九十六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九十七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九十八、有礙校園環境衛生者； 九十九、有礙校園安全者； 一百、有礙校園秩序者； 	租借時間、用途、費用等均需明文規定。 借用游泳池、救生設備、場地維護人員到場，方可使用。 申請長期使用，以3個月為限，每週使用不得超過2次，每次以2小時為原則。 開放時間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05:00~07:00 17:30~21:30 假日、寒暑假 05:00~21:00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環境衛生，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壞者，應予賠償。	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場地使用申請書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場地收費金額表 場地租借切結書

